

证券代码:601872 证券简称:招商轮船 公告编号:2018[086]
招商局能源运输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长、总经理变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因工作变动原因，苏新刚先生申请辞去公司董事长职务，同时辞去其在董事会战略发展委员会的主任委员职务，不再担任公司法定代表人，仍继续担任公司董事、战略发展委员会委员。

因工作变动原因，谢春林先生申请辞去公司总经理职务。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经审议，选举谢春林先生担任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长，任公司法定代表人。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将尽快召开董事会，聘任新的总经理。在新任总经理到任之前，谢春林先生代行总经理职责。

特此公告。

招商局能源运输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12月6日

证券代码:601872 证券简称:招商轮船 公告编号:2018-084
招商局能源运输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是否有决议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18年12月5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深圳市蛇口工业二路明华国际会议中心C座二楼明华厅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16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961,494,184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27.0417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采用现场会议、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公司董事长苏新刚先生主持会议，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会议各项决议合法有效。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11人，出席8人，副董事长解正林先生、宋德星先生、董事谢春林先生、董健先生、田晓燕女士、独立董事吴树雄先生、权志光先生因工作原因未能出席本次会议；
 2.公司在任监事4人，出席2人，监事刘英杰先生因工作原因未能出席本次会议；
 3.公司董事会秘书孔庆东先生出席会议，公司副总经理闫武山先生、香港明华船务有限公司总经理丁磊先生、财务总监李连杰先生等列席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向控股股东继续借入委托贷款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961,435,754	99.9939	58,430	0.0061	0	0.0000

(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向控股股东继续借入委托贷款的议案	48,549,328	99.8797	58,430	0.1203	0	0.0000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关联股东招商局轮船有限公司、中国经贸船务有限公司、中国外运长航集团有限公司对议案1回避表决。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市君合（深圳）律师事务所
 律师：黄博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招商局能源运输股份有限公司二〇一八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现场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和召集及表决程序等事宜，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形成的《招商局能源运输股份有限公司二〇一八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合

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1.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2.经鉴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3.本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招商局能源运输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12月6日

证券代码:601872 证券简称:招商轮船 公告编号:2018[085]
招商局能源运输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招商局能源运输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本公司”）2018年11月27日以电子邮件、传真和书面送达等方式向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书面发出会议通知。2018年12月5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下称“本次会议”）在深圳蛇口明华国际会议中心以现场审议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由董事长苏新刚先生主持，应出席董事12名，实际出席董事6名，委托6名，副董事长解正林先生、宋德星先生、董事董健先生、董事田晓燕女士因工作原因无法出席会议，分别委托董事谢春林先生、苏新刚先生、刘威武先生和独立董事吴树雄先生代为出席会议、审议议案，表决并签署相关文件；独立董事吴树雄先生、权志光先生因工作原因无法出席，分别委托独立董事吴树雄先生、曲毅民先生代为出席会议、审议议案，表决并签署相关文件。

公司监事会主席曹勇先生、监事刘英杰先生、监事刘宇平先生等全体监事，以及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均出席会议。

本次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方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和部门规章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

本次会议以投票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关于聘任吕胜洲先生担任公司财务总监的议案
 根据工作需要，经总经理谢春林先生提名，董事会提名委员会会前进行资格审查，董事会同意聘任吕胜洲先生担任公司财务总监，任公司财务负责人，任期同本届高级管理人员。公司财务总监兼财务部部长李连杰先生不再兼任公司财务负责人。

表决情况：同意12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关于表彰苏新刚董事长的议案
 公司董事长苏新刚先生因工作变动原因申请辞去公司董事长职务。董事会选举谢春林先生担任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长，任公司法定代表人，任期同本届董事会。苏新刚先生留任公司董事兼任非独立董事。

表决情况：同意12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关于表彰苏新刚董事长的议案
 苏新刚先生任公司董事长期间为公司发展做出卓越贡献，董事会决定对其予以表彰。

表决情况：同意12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四、关于董事会聘任7名委员会人员调整的议案
 根据实际工作需要，经提名委员会提议，对专门委员会人员进行调整，调整后各专门委员会人员构成如下：

战略发展委员会：
 谢春林（主任委员）、解正林、宋德星、苏新刚、张良、刘威武、王志军共7位董事；
 审计委员会：
 董健（主任委员）、董健、吴树雄、田晓燕、权志光共5位董事；
 提名委员会：
 吴树雄（主任委员）、谢春林、权志光共3位董事；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张良（主任委员）、解正林、董健、王志军、曲毅民、吴树雄共6位董事。

表决情况：同意12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招商局能源运输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12月6日

附：吕胜洲、谢春林简历
 吕胜洲先生简历
 吕胜洲先生：1964年10月出生，毕业于中南财经大学国民经济管理专业，获硕士学位。吕先生拥有超过二十年的财务管理经验，历任招商局蛇口工业区财务部部长、招商局集团财务部主任和总经理助理，招商局集团财务部副部长，招商局港口控股有限公司财务总监、党委书记。其中2008年3月至2009年1月任本公司财务总监。

谢春林先生简历
 谢春林先生：大连海运学院航海系毕业，获上海海事大学经济管理学院 EMBA，高级船长，高级经济师。现任本公司董事兼总经理，曾任上海海运业油运公司船舶三副、二副、大副、船长；上海海运集团公司海监室副主任；中海集团总公司船舶部调度处处长、中海印尼船务公司董事总经理、中海荷兰代理公司董事总经理、中海欧洲公司副总、中海驻越南中越海运代表处总代表等职。2009年3月至2012年9月任中海发展股份有限公司油轮公司副总经理。2012年9月起担任本公司总经理，2014年4月起担任本公司董事。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采用现场会议、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公司董事长苏新刚先生主持会议，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会议各项决议合法有效。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11人，出席8人，副董事长解正林先生、宋德星先生、董事谢春林先生、董健先生、田晓燕女士、独立董事吴树雄先生、权志光先生因工作原因未能出席本次会议；
 2.公司在任监事4人，出席2人，监事刘英杰先生因工作原因未能出席本次会议；
 3.公司董事会秘书孔庆东先生出席会议，公司副总经理闫武山先生、香港明华船务有限公司总经理丁磊先生、财务总监李连杰先生等列席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向控股股东继续借入委托贷款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961,435,754	99.9939	58,430	0.0061	0	0.0000

(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向控股股东继续借入委托贷款的议案	48,549,328	99.8797	58,430	0.1203	0	0.0000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关联股东招商局轮船有限公司、中国经贸船务有限公司、中国外运长航集团有限公司对议案1回避表决。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市君合（深圳）律师事务所
 律师：黄博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招商局能源运输股份有限公司二〇一八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现场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和召集及表决程序等事宜，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形成的《招商局能源运输股份有限公司二〇一八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合

证券代码:002512 证券简称:达华智能 公告编号:2018-159
福州达华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福州达华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12月5日收到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蔡小如先生的通知，蔡小如先生将其持有的公司股份部分进行质押，具体情况如下：

一、控股股东股份质押的基本情况

1. 股东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及一致行动人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及一致行动人	质押股数	质押登记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本次质押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本次质押占股本比例	用途
蔡小如	是	17,050,000	2018-11-26	--	申万宏源西部证券有限公司	6.62%	1.56%	补充质押
蔡小如	是	2,510,000	2018-11-20	--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0.97%	0.23%	补充质押
蔡小如	是	8,000,000	2018-10-25	--	申万宏源西部证券有限公司	3.11%	0.73%	补充质押
蔡小如	是	3,200,000	2018-10-24	--	华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24%	0.29%	补充质押
蔡小如	是	500,000	2018-10-17	--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0.19%	0.05%	补充质押
蔡小如	是	4,000,000	2018-09-28	--	广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55%	0.37%	补充质押

蔡小如	是	1,500,000	2018-09-26	--	浙江浙商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0.58%	0.14%	对外担保
蔡小如	是	23,300,000	2018-09-18	--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中山分行浙江浙商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9.05%	2.13%	对外担保
蔡小如	是	520,000	2018-09-07	--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0.20%	0.05%	补充质押
蔡小如	是	4,050,000	2018-09-07	--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57%	0.37%	补充质押
蔡小如	是	2,930,000	2018-09-07	--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14%	0.27%	补充质押
合计		67,550,000	--	--		--	26.23%	6.17%

2. 股东股份质押担保、拍卖或设定信托基本情况
 蔡小如先生所持质押股份不存在被冻结、拍卖或者设定信托的情况。

3. 控股股东股份累计质押的情况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蔡小如先生目前持有公司股份257,564,860股股份，占公司股本总额的23.51%。蔡小如先生处于质押状态的公司股份共计253,084,997股，占其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98.26%，占公司股本总额的23.10%。

4. 其他情况说明
 因公司股份有所波动，蔡小如先生前期质押的部分股份存在补充质押的需求，因个人其他事项，蔡小如先生持有的部分股份存在对外担保的需求。上述部分股票质押行为为补充质押及对外担保，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人变动，不影响公司正常的生产经营。蔡小如先生资信状况良好，具备相应的偿债能力，质押风险可控。如后续出现平仓风险，蔡小如先生将采取补充资金、补充质押、提前解质押等方式应对，公司将持续关注控股股东的质押情况及质押风险，并按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福州达华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十二月六日

证券代码:600909 证券简称:华安证券 公告编号:2018-070
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是否有决议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18年12月5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安徽省合肥市政务区天鹅湖路198号财富中心B1座2楼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18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2,097,084,798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57.9145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召集，董事长宏瑞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相关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10人，出席5人，董事曹元庆、董事刘金宇、董事梁斌、独立董事金雪军、独立董事王辉因工作原因未出席本次会议；
 2.公司在任监事7人，出席4人，监事魏卫东、监事金国钧、职工监事张海峰因工作原因未出席本次会议；
 3.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赵方利的出席本次会议；总经理杨爱明、副总经理方彤、副总经理兼财务总监兼首席风险官王敬林出席本次会议。

三、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修改《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2,097,035,898	99.9976	48,900	0.0024	0	0.0000

3.议案名称：关于向安徽华安证券公益基金会捐赠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通过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2,097,035,898	99.9976	48,900	0.0024	0	0.0000

(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修改《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	476,588,868	99.9897	48,900	0.0103	0	0.0000
2	关于修改《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议案	476,588,868	99.9897	48,900	0.0103	0	0.0000
3	关于向安徽华安证券公益基金会捐赠的议案	476,588,868	99.9897	48,900	0.0103	0	0.0000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本次会议议案1《关于修改《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获得了出席会议的全体股东或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通过。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安徽天禾律师事务所
 律师：李军、苗少杰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及召开程序、本次股东大会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及召集人资格、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1.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2.经鉴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12月6日

股票代码:000584 股票简称:哈工智能 公告编号:2018-126
江苏哈工智能机器人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外投资并购基金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交易概况
 江苏哈工智能机器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哈工智能”）于2018年11月26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外投资并购基金的议案》。公司拟与“广州大直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直投资”）、湖州长兴新业建设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业建设”）合作投资湖州大直产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合伙企业”、“并购基金”），并购基金的认缴出资总额不高于人民币600,000万元。其中，大直投资作为普通合伙人认缴出资人民币600万元，公司作为有限合伙人认缴出资人民币1,000万元。新业建设作为有限合伙人认缴出资人民币30,000万元。详细内容参见公司于2018年11月27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刊登的《关于对外投资并购基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123)。

二、交易进展情况
 近日，并购基金完成了合伙人信息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变更后的合伙人信息如下：

合伙人名称	合伙人类别	出资金额(万元)
广州大直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6,000,000
湖州长兴新业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300,000,000
江苏哈工智能机器人股份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300,000,000
合计		606,000,000

此外，公司收到了《关于湖州大直产业重组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18-048)。《关于深圳证券交易所问询函回复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49)。后续分别于2018年8月6日、2018年9月5日、2018年9月19日、2018年10月11日、2018年10月24日、2018年11月7日、2018年11月22日披露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8-052、2018-056、2018-058、2018-060、2018-065、2018-067、2018-068)。公司拟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方式收购广州明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标的公司”)51%-100%的股份(以下简称“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最终价格将以标的公司的审计、评估结果为基础，结合最终确定的收购比例，由双方另行协商确定。

证券代码:002908 证券简称:德生科技 公告编号:2018-071
广东德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大资产重组的进展公告

截止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相关部门正按照《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及其他有关规定推进重组相关工作，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本次重组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董事会将在相关工作完成后召开股东大会审议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事项，并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媒体刊登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广东德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12月6日

股票代码:000584 股票简称:哈工智能 公告编号:2018-126
江苏哈工智能机器人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外投资并购基金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交易概况
 江苏哈工智能机器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哈工智能”）于2018年11月26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外投资并购基金的议案》。公司拟与“广州大直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直投资”）、湖州长兴新业建设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业建设”）合作投资湖州大直产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合伙企业”、“并购基金”），并购基金的认缴出资总额不高于人民币600,000万元。其中，大直投资作为普通合伙人认缴出资人民币600万元，公司作为有限合伙人认缴出资人民币1,000万元。新业建设作为有限合伙人认缴出资人民币30,000万元。详细内容参见公司于2018年11月27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刊登的《关于对外投资并购基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123)。

二、交易进展情况
 近日，并购基金完成了合伙人信息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变更后的合伙人信息如下：

合伙人名称	合伙人类别	出资金额(万元)
广州大直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6,000,000
湖州长兴新业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300,000,000
江苏哈工智能机器人股份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300,000,000
合计		606,000,000

此外，公司收到了《关于湖州大直产业重组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18-048)。《关于深圳证券交易所问询函回复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49)。后续分别于2018年8月6日、2018年9月5日、2018年9月19日、2018年10月11日、2018年10月24日、2018年11月7日、2018年11月22日披露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8-052、2018-056、2018-058、2018-060、2018-065、2018-067、2018-068)。公司拟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方式收购广州明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标的公司”)51%-100%的股份(以下简称“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最终价格将以标的公司的审计、评估结果为基础，结合最终确定的收购比例，由双方另行协商确定。

证券代码:002621 证券简称:三垒股份 公告编号:2018-098
大连三垒机器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深圳证券交易所问询函回复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18年11月30日，深圳证券交易所向大连三垒机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下发了《关于对大连三垒机器股份有限公司的问询函》中小板问询函【2018】第841号，以下简称《问询函》。

公司收到问询函后，立即组织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各中介机构，就问询函所提到的问题进行了认真讨论沟通，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18年12月6日披露于《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关于对深圳证券交易所问询函回复的公告》(2018-097)。由于各方中介机构出具相关意见尚需履行内部程序，补充完善后的问询函回复及中介机构相关核查意见待完成上述审核程序及时后被披露。公司将积极组织相关各方尽快完成上述工作。

特此公告。

大连三垒机器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12月6日

证券代码:002621 证券简称:三垒股份 公告编号:2018-097
大连三垒机器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深圳证券交易所问询函回复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18年11月30日，深圳证券交易所向大连三垒机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三垒股份”、“上市公司”或“公司”）下发了《关于对大连三垒机器股份有限公司的问询函》中小板问询函【2018】第841号，以下简称《问询函》。

公司收到问询函后，立即召集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各中介机构，就问询函所提到的问题进行了认真讨论分析，现就相关问题回复说明如下：

除特别说明，本回复中的简称与《大连三垒机器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以下简称“报告书”）中的简称具有相同含义。

2018年11月26日，你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重大资产重组相关事项。此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为公司以现金方式购买天津美杰姆教育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美杰姆”）100%股权。《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学前教育深化改革规范发展的若干意见》（以下简称“若干意见”）已于近期正式发布，我部对此表示高度关注，请你公司认真核查并说明以下事项：

1.根据重组报告书，标的公司美杰姆主要从事美吉姆加盟早教中心授权经营，请你公司结合标的公司美杰姆的实际情况，认真核查你公司收购美杰姆股权事项是否符合若干意见的规定，充分说明判断依据，请独立财务顾问以及律师发表专项意见。如违反上述规定，请说明该规定对公司推进重组事项的影响以及公司的应对措施。

答复：
 一、《若干意见》的主要内容
 2018年11月7日，《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学前教育深化改革规范发展的若干意见》（以下简称“《若干意见》”）发布。《若干意见》针对“学前教育资源不足、政策保障体系不完善、教师队伍建设滞后、保教质量有待提高，存在‘小学化’倾向，部分民办园过度逐利、幼儿园安全问题时有发生”的问题，提出了普及学前教育三年教育、建成学前教育公共服务体系、完善学前教育管理体制和办园体制及政策保障体系等目标，并提出了优化布局与办园结构、拓宽经费投入渠道、健全经费投入长效机制、大力加强幼儿园教师队伍建设、完善监管体系、规范发展民办园、提高幼儿园保教质量、加强领导等意见。

《若干意见》中明确提出遏制民办园过度逐利行为：“（二十四）遏制过度逐利行为。……社会资本不得通过兼并收购、受托经营、加盟连锁、利用可变利益实体、协议控制等方式控制国有资产或集体资产举办的幼儿园、非营利性幼儿园；已违规的，由教育部门会同有关部门进行清理整治，清理整治完成后不得进行增资扩股。参与并购、加盟、连锁经营的营利性幼儿园，应与相关利益企业签订的协议报县级以上教育部门备案并向社会公布；当地教育部门应对相关利益企业和幼儿园的资质、办园方向、课程资源、数量规模及管理能力等进行严格审核，实施加盟、连锁行为的营利性幼儿园原则上应取得省级示范园资质。幼儿园控制主体或品牌加盟主体变更，须经所在区县政府部门审批，办学者变更须经审批核准登记备案，按法定程序履行资产交易。……民办园一律不准单独作为一部分资产打包上市。上市公司不得通过股票市场融资投资营利性幼儿园，不得通过发行股份或支付现金等方式购买营利性幼儿园资产。”

二、《若干意见》对三垒股份收购美杰姆股权事项的影响
 根据《大连三垒机器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修订稿）》（以下简称“《报告书》（草案）（修订稿）”），美杰姆主要从事美吉姆加盟早教中心授权经营，报告期内，美杰姆主要依托“美吉姆”早教品牌相关知识产权、课程及运营体系等内容，向加盟早教中心提供广泛的运营支持服务收取特许经营服务收入（主要为加盟费、权益金及市场推广基金、CRM系统及邮箱使用费等），以及向加盟早教中心销售产品获得商品销售收入。

根据重组报告书的说明，美杰姆控制有两家“美吉姆”品牌早教中心，该两家早教中心主要通过向学员销售课程并提供服务获取收入。根据教育部2016年1月5日颁布的《幼儿园工作规程》第二条的规定，幼儿园是对3周岁以上学龄前幼儿实施保育和教育的机构。目前，美杰姆的课程体系主要包括动画课、艺术课及音乐课。前述美杰姆早教课程基本要求儿童与家长共同参与，不包含向儿童提供膳食、住宿、保健等不同幼儿园所要求的保育服务；此外，该两家早教中心的上课学员包含0-6岁儿童，但主要为0-3岁儿童，亦不同于幼儿园所面对的周岁以上学龄前的幼儿。因此，美杰姆品牌早教中心不属于《幼儿园工作规程》以及《若干意见》所规定的“营利性幼儿园”。

交易对方已经作出承诺，承诺将促使美杰姆随时保持其直营中心并促使其加盟中心与所在省份有关主管部门进行沟通，积极研究有关法规，在相关省份出具具体管理办法后，及时按照届时有效的《民办教育促进法》及配套法规、地方性法规文件的要求，办理办学许可证（如需）及营利性民办学校的工商登记。根据《交易协议》及其补充协议约定，交易对方已于对美杰姆2018年、2019年及2020年的净利润进行了承诺；如果相关主体未就其早教教育行业业绩完成情况进行规范或提出任何监管要求对美杰姆的业务经营产生较大不利影响，交易对方将根据美杰姆的业绩完成情况向三垒股份控股子公司收购方进行补偿，以弥补三垒股份受到的实际损失。

综上所述，根据《报告书》（草案）（修订稿）及美杰姆的说明，本次重组涉及的标的公司（美杰姆）的主营业务为美吉姆加盟早教中心授权经营，不包含《若干意见》所规定的“营利性幼儿园资产”，因此，截至本回复出具之日，《若干意见》的相关规定对本次重组不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2.请你公司认真核查并评估若干意见及相关监管政策对美杰姆主营业务的影响，充分提示相关不确定性，并结合重组实施进度，说明公司就保障上市公司利益已采取或拟采取的应对措施以及后续计划，请独立财务顾问发表专项意见。

答复：
 截至本公告回复之日，本公司无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大连三垒机器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12月6日

2018年11月30日，深圳证券交易所向大连三垒机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三垒股份”、“上市公司”或“公司”）下发了《关于对大连三垒机器股份有限公司的问询函》中小板问询函【2018】第841号，以下简称《问询函》。

公司收到问询函后，立即召集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各中介机构，就问询函所提到的问题进行了认真讨论分析，现就相关问题回复说明如下：

除特别说明，本回复中的简称与《大连三垒机器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以下简称“报告书”）中的简称具有相同含义。

2018年11月26日，你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重大资产重组相关事项。此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为公司以现金方式购买天津美杰姆教育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美杰姆”）100%股权。《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学前教育深化改革规范发展的若干意见》（以下简称“若干意见”）已于近期正式发布，我部对此表示高度关注，请你公司认真核查并说明以下事项：

1.根据重组报告书，标的公司美杰姆主要从事美吉姆加盟早教中心授权经营，请你公司结合标的公司美杰姆的实际情况，认真核查你公司收购美杰姆股权事项是否符合若干意见的规定，充分说明判断依据，请独立财务顾问以及律师发表专项意见。如违反上述规定，请说明该规定对公司推进重组事项的影响以及公司的应对措施。

答复：
 一、《若干意见》的主要内容
 2018年11月7日，《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学前教育深化改革规范发展的若干意见》（以下简称“《若干意见》”）发布。《若干意见》针对“学前教育资源不足、政策保障体系不完善、教师队伍建设滞后、保教质量有待提高，存在‘小学化’倾向，部分民办园过度逐利、幼儿园安全问题时有发生”的问题，提出了普及学前教育三年教育、建成学前教育公共服务体系、完善学前教育管理体制和办园体制及政策保障体系等目标，并提出了优化布局与办园结构、拓宽经费投入渠道、健全经费投入长效机制、大力加强幼儿园教师队伍建设、完善监管体系、规范发展民办园、提高幼儿园保教质量、加强领导等意见。

《若干意见》中明确提出遏制民办园过度逐利行为：“（二十四）遏制过度逐利行为。……社会资本不得通过兼并收购、受托经营、加盟连锁、利用可变利益实体、协议控制等方式控制国有资产或集体资产举办的幼儿园、非营利性幼儿园；已违规的，由教育部门会同有关部门进行清理整治，清理整治完成后不得进行增资扩股。参与并购、加盟、连锁经营的营利性幼儿园，应与相关利益企业签订的协议报县级以上教育部门备案并向社会公布；当地教育部门应对相关利益企业和幼儿园的资质、办园方向、课程资源、数量规模及管理能力等进行严格审核，实施加盟、连锁行为的营利性幼儿园原则上应取得省级示范园资质。幼儿园控制主体或品牌加盟主体变更，须经所在区县政府部门审批，办学者变更须经审批核准登记备案，按法定程序履行资产交易。……民办园一律不准单独作为一部分资产打包上市。上市公司不得通过股票市场融资投资营利性幼儿园，不得通过发行股份或支付现金等方式购买营利性幼儿园资产。”

二、《若干意见》对三垒股份收购美杰姆股权事项的影响
 根据《大连三垒机器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修订稿）》（以下简称“《报告书》（草案）（修订稿）”），美杰姆主要从事美吉姆加盟早教中心授权经营，报告期内，美杰姆主要依托“美吉姆”早教品牌相关知识产权、课程及运营体系等内容，向加盟早教中心提供广泛的运营支持服务收取特许经营服务收入（主要为加盟费、权益金及市场推广基金、CRM系统及邮箱使用费等），以及向加盟早教中心销售产品获得商品销售收入。

根据重组报告书的说明，美杰姆控制有两家“美吉姆”品牌早教中心，该两家早教中心主要通过向学员销售课程并提供服务获取收入。根据教育部2016年1月5日颁布的《幼儿园工作规程》第二条的规定，幼儿园是对3周岁以上学龄前幼儿实施保育和教育的机构